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99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世纪华通 2023 年度合并税前利润的 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如世纪华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世纪华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日,世纪华通管理层分析了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世纪华通管理层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对告知书中事项“2019-2022 年年报商誉原值计算错误”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但未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并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中;该等未予调整但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99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1、根据告知书, 中国证监会认为, 2018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少计提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0.62 亿元, 虚增利润人民币 0.62 亿元。

2、根据告知书, 中国证监会认为, 2019-2022 年, 世纪华通应将全资子公司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合称为“点点”)组成的点点分部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2020-2022 年, 点点应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7.62 亿元, 虚增利润人民币 7.62 亿元。2022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3.45 亿元, 虚减利润人民币 3.45 亿元。

3、根据告知书, 中国证监会认为, 世纪华通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不应确认《千年 3》软件著作权交易销售收入。2020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 3.30 亿元, 虚增利润人民币 3.30 亿元。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计影响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减少人民币 5.50 亿元及人民币 8.80 亿元, 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 3.3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2.00 亿元; 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度合并和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将分别减少人民币 2.74 亿元及人民币 2.00 亿元。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99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鉴于世纪华通与相关方的沟通取证及后续流程仍在进行中且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我们无法取得告知书中提及的这些未予调整但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其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料, 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就这些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以及比较期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及相关披露进行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修订)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 上述事项不涉及报告期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及相关比较期间的科目。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 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的一部分金额产生影响, 这些账户受影响的部分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同时世纪华通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99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上述事项不会使世纪华通 2023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对世纪华通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同时, 对世纪华通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以及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没有影响。

(三) 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具体分析之后, 我们评估认为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发表了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刘伟

注册会计师

  
施金辉